

浩劫漁生 – 臺灣遠洋漁業調查報告

【前言】

這份報告指出了臺灣遠洋漁業長期存在侵害人權的問題，而臺灣政府卻未能有效地制裁侵犯人權的行為，等同默許漁船上受虐、言語暴力、衝突事件持續發生，也讓單一個案擴展到整個產業體系都成為迫害人權的關係人。許多國際研究報告和媒體報導指出，外籍漁工在漁船上遭受虐待和剝削的事件頻繁，特別是紐約時報及衛報過去也都曾以系列報導揭露外籍漁工長期處在惡劣的工作與生活環境；在臺灣，網路媒體－報導者也大幅報導一名印尼漁工之死，驚覺臺灣司法漠視外籍漁工人權，引發社會輿論及國際關注。

綠色和平去年走訪海外，進一步調查過去多起攸關外籍漁工人權案件，發現不少新資料和證據，研究分析後得出，在面對錯綜複雜的漁業體系時，每一位關係人包括消費者、水產貿易商、漁工、船舶運營商，以及管理和司法機關，都是保障人權和維護司法正義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摘要】

報告中的案例顯示，儘管相關單位對於案例有所關注並採取行動，但在臺灣海鮮供應鏈中侵犯人權的情況至今仍然持續發生。這些問題也與臺灣最大的水產公司脫不了關係，連帶對全球海鮮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損害臺灣國際名聲與形象。再加上政府單位對於臺灣漁船的勞動條件、海上侵犯人權及虐待勞工情事消極作為，未能對整個體系作出適當的改革，也沒有對加害者採取適當的制裁，不但無法根除問題，反而讓問題更加嚴重。

從案例中看到臺灣漁業長期存在的體制問題

- 在柬埔寨因違反人口販運而遭到判刑十年的漁工仲介，未服刑潛逃回臺灣繼續重操舊業，招募漁工，竟不見司法單位和漁業署有任何懲處或監管。
- 臺灣檢察官忽視或駁回關於印尼漁工 Supriyanto 在死亡之前，遭受虐待以及船長未能及時處理其的相關證據。
- 一艘臺灣遠洋漁船上的外籍漁工遭遇身體和精神虐待，以致於一位中國籍船長遇難。這些遭到判刑並在服刑中的年輕漁工們，沒有機會和管道為自己辯解。他們在臺灣遠洋漁船上忍受極差的工作環境、不人道和不合理的對待，僅為了微薄的薪資，最後卻面臨牢獄之災。

- 改變臺灣遠洋漁業中剝削人權的現有商業模式，其中獲利最大的水產貿易商應擔任改革的負責人。

一個破碎的臺灣漁業體系

臺灣漁業既有的商業模式，建構出侵犯人權的機會和惡劣工作環境的空間。臺灣遠洋漁業體系長久以來缺乏符合永續的捕魚方式，以長時間的作業以及壓低人力成本，換得大量血汗海鮮。即使臺灣政府深知這些現況、問題，卻鮮少因應國內外規範與要求，採取積極的調查與偵辦行動以解決問題，因此，嚴重的侵犯人權事件、惡劣的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至今仍存在於臺灣遠洋漁業體系中。

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

在歐盟給予黃牌後，政府已迅速擬訂新的漁業管理法規，展現正面的態度防治非法漁業發生，但若缺乏資源及有效執法，就無法促成實質的改變，正如綠色和平所掌握的新證據顯示，臺灣政府以縱容、寬鬆的查核態度來處理侵犯人權案件，無助於現況改善。綠色和平認為，重新檢視臺灣遠洋漁業體系是至關重要的，並儘速採取行動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

臺灣遠洋漁業是結構複雜的多角關係，從最底層、勞力密集的漁工到最末端的消費市場，中間還橫跨了政府部會、漁會、公會、整個供應鏈及全球中盤貿易商等，都與血汗漁工與非法漁業脫不了關係，唯有從體系中改變，才能解決杜絕剝削人權事件一再發生。

臺灣遠洋漁業所面臨的非法漁業與剝削人權情況，與國際上其它採用非永續漁撈作業的國家相似，要徹底消除體系中侵犯人權問題，臺灣需提出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並配合與落實執法，同時，加強與國際間合作，提升外籍漁工基本保障。

【臺灣遠洋漁業概況】

臺灣遠洋漁業弊病叢生，危及環境與人權，對臺灣這個全球漁業強權¹來說，市場佔有率仰賴信譽，遠洋漁業船隊已成為臺灣污點。隨著漁工們站出來發聲以及國際間各非營利組織、媒體報導，這些經常發生在遙遠外海，或是被產業供應鏈所掩蓋的種種罪行逐一曝光。

綠色和平組織 2016 年出版的報告《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揭發系統性非法漁撈，人權侵害的現象，也顯露臺灣漁業署效率不彰，這些罪行氾濫，但是漁業署總是無法察覺，沒有採取適當作為，解決不了問題。

報告中指出，儘管臺灣政府已從法規面著手，企圖解決這些嚴重的產業問題，但報告中提及的案件，一旦涉及重要供應商，或是對重要供應商有所衝擊，連帶著影響全球供應鏈，官方政府與水產公司的處理方式多半毫無結果或是草草了事。

臺灣遠洋漁業船隊缺乏完整的監管機制已引起國際注意，2015 年 10 月歐盟對臺灣祭出「黃牌」²警告：

「臺灣監管漁業法規架構有重大缺失，基於此點決定對臺灣發出黃牌，臺灣的懲處制度無法遏阻非法漁撈，也欠缺能有效追蹤、控管與監控遠洋船隊之機制。再者，臺灣也沒有系統性地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所要求之義務。」

綠色和平調查期間，歐盟黃牌警告仍在，非法漁撈與侵害人權的指控也持續向還臺灣遠洋漁業聲討正義。歐盟祭出黃牌警告之後，《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TIP) 於 2016 年與 2017 年相繼出爐，兩份報告皆指出臺灣政府採取的措施僅達阻絕人口販最低標準，顯示整個體系與機制不夠重視此類犯罪。

2016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³指出，臺灣漁船違法販運人口，並沒有人被逮捕或判刑，檢察官與法官傾向將人口販運案件當成情節相對輕的刑案處理，從輕發落仲介業者，與其犯行相比，不符合比例原則。

2017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則說明臺灣政府雖以鄭重的態度處理人口販運⁴，但對於情節重大之犯行卻從輕發落，再次提出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疑慮，並指出相關單位有時將人口販運案件當成一般勞資爭議處理。類似的議題在美國

¹ 參考圖表 X

² 歐盟祭出「黃牌」或是警示，警告出口漁獲至歐盟市場國家必須強力打擊非法漁撈，若無法採取強力行動，可能會被認定為不合作國家，導致「紅牌」懲戒。

³ 《2016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361 頁，<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58876.pdf>

⁴ 此報告列舉 134 樁人口販運調查案，涵蓋涉及外籍漁工案件與 56 名人販定罪案件。

國務院 2017 年度《人權報告》中也點名臺灣漁業：⁵

「家事服務業、漁業、農業、製造業、和營造業都曾發生強迫勞動。
外籍勞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工的受害者，尤其是臺灣籍漁船上的外籍漁工。」

「在臺灣遠洋漁船上有數件剝削外籍漁工和勞動條件惡劣的通報。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與其他公民團體敦促臺灣政府和船東加強對於外籍漁工的保護。」

處理如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剝削這類事件時，若是被動回應，以個案處理，等同放任人權侵害行為，這是遠洋漁業商業模式所產生的先天問題。在遠洋漁業剝削式的商業經營模式中，可以發現侵害人權的成因：大規模漁撈產能、低成本營運以及「產量與利潤」凌駕「價值與永續力」的作法。

我們越來越清楚，這種壓低成本商業模式，加上臺灣法規與監理機制的問題，催生了這樣的環境，嚴重非法漁撈、人權侵害與勞工虐待屢見不鮮。

遠洋漁業：拙劣的商業模式

一如其他全球生產體制，漁業已由大型零售商與貿易商主導，而這兩者操作的是成本導向的商業模式。大多數零售商與貿易商追求產品越廉價越好，在價值鏈上由上往下施壓以降低成本。⁶ 因為燃油、設備與維修成本皆是固定的，漁業者不得不調整勞動成本，如此一來，勞動成本只會更低。由於實務保障或監督機制不足，遠洋漁業商業模式的代價持續由最底層的漁工承擔。

遠洋漁船招募漁工，特別是鮪魚延繩釣漁船，對於本來就弱勢的漁工來說又是一層額外風險。外籍漁工的招募透過「上下游制」，包含勞力仲介網⁷，這些仲介「讓不擇手段的掮客趁隙向弱勢的漁工榨取經費，他們經常採取脅迫手段，手法包括以債綁奴與設圈套。」⁸

近幾年，國內外新聞媒體與許多非營利組織一一揭發遠洋漁業非法對待外籍漁工，不僅違法也違反倫理。⁹以臺灣遠洋漁業船隊的規模來看，加上本報告所陳述的機構乏力不振情形來說，類似的指控可能將繼續點名臺灣。不當法規加上揮之不

⁵ 台灣《2017 年人權報告》，<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77363.pdf>

⁶ Stringer & Simmons 2013 年《不在紐西蘭水域裡，是嗎？》(Not in New Zealand's Waters surely). 第 4 頁

⁷ Barrientos (2011 - Stringer and Simmons)

⁸ Barrientos, S. (2013) 《勞動鏈：分析全球生產網絡中勞動約聘的角色》(“Labour chains”: analysing the role of labour contractors in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發展研究期刊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49 (8)，1058–71, doi: 10.1080/0022 0388.2013.780040。

⁹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policy-areas/fisheries/lang--en/index.htm>

去的成本壓力，對遠洋漁業來說，難以避免虐待勞工，船上暴力、人口販運，或命喪海上事件發生。

剝削人權的頻率與嚴重程度顯示，遠洋漁業人口販運、強迫勞動情形不是無良業者的專利，根據報告資料，規模龐大的全球水產公司也涉及虐待侵犯事件，而主管機關與司法單位處理的態度與結果，也成為助長問題的環節之一。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的海鮮大老

臺灣目前有作業的 1,140 延繩釣漁船是由上百家公司分別擁有，其中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Fong Chun Formosa Fishery Company, FCF)在臺灣漁業獨占鰲頭。豐群水產於 40 年前在臺灣高雄崛起，在全球各地都有辦公室與子公司，名列全球前三大漁業貿易公司，每年鮭魚貿易量約達七十萬噸。

報告中所探討的三個案子，綠色和平所掌握的新資料確定供應給豐群水產鮭魚的漁船與巨洋國際漁業的人口販運案有關，豐群水產同樣也與和春 61 號喋血案有所關聯，而這些船隻也都有剝削外籍漁工的記錄。

FCF 每年處理至少超過 70 萬公噸的鮭魚與 10 萬公噸的其他魚種，¹⁰¹¹供應漁獲給世界各地品牌，固定運往北美、歐洲與亞洲各國市場。豐群水產設立了超過三十個漁撈基地，四散在世界各地的主要漁港，供應遠洋漁業船隻補給品、轉運基礎設施、加油服務。這間公司旗下作業船隻超過 600 艘，與全球各地食品加工廠有商業往來。¹²¹³

豐群水產也是泰國與日本企業的主要供應商。¹⁴

豐群水產與日本的關係特別深厚，其日本子公司 FCN 是其旗下規模最大的供應商，負責客戶事務，將海產從豐群水產經銷至日本獲利龐大的生魚片市場。¹⁵FCN 的經營模式與豐群水產相似，輸往日本市場的臺灣鮭魚中，由 FCN 經手的比例相當可觀。

¹⁰ Wealth Magazine. 2018,04,19-2018,05,02, FCF, "*FCF Dominate the World Seafood Supply Chain.*", p.72. 財訊, 豐群水產海上供應鏈至霸全球, 2018,04,19-2018,05,02,p. 72

¹¹ 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2014, p.65, undercurrentnews

¹² Wealth Magazine. 2018,04,19-2018,05,02, FCF, "*FCF Dominate the World Seafood Supply Chain.*", p.72. 財訊, 豐群水產海上供應鏈至霸全球, 2018,04,19-2018,05,02,p. 72

¹³ 豐群水產英文網站 (<http://www.fcf.com.tw/zh/services/supply-chain-management/>)

¹⁴ 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2014, P.65, undercurrentnews

¹⁵ D&B Report, F.C.F. Fishery Co., Ltd., Dun & Bradstreet Int'l Ltd, Taiwan Branch

綠色和平分析供應鏈後，確認豐群水產與 FCN 供應漁獲至日本市場，包括東洋冷藏株式會社(Toyo Reizo Co., Ltd)、八洲水產株式會社(Yashima Suisan Co., Lt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ITOCHU Corporation)、FCN、Kanetomo Co., Ltd (カネトモ)、日水水產株式會社(Nippon Suisan Kaisha, Ltd)、丸文水產加工株式會社(Marubun Suisan Kako)。

豐群水產的官方網站強調豐群水產重視其供應鏈有剝削與危害人權的風險。豐群社會責任計劃禁止供應豐群的船隻雇用童工、強迫勞動與他種形式虐待。¹⁶值得特別關注的是，社會責任計劃只實施於豐群水產的雙船圍網船隊。人權迫害與勞工虐待主要集中在其延繩釣魚船隊，而其延繩釣魚船隊卻不是在豐群水產施行的範圍，沒有責任計劃或行為守則規範。

豐群水產缺乏對於延繩釣魚船隊內外籍漁工的工作與人身安全保障準則。數以百計的臺灣延繩釣船隻，漁船上漁工的生活多半無人留意，除非這些船隻都有適當監視監理，不然侵害依然猖獗。

¹⁶ http://www.fcf.com.tw/wp-content/uploads/2015/04/SA-code-of-conduct-draft-4-1206_2016.pdf

【浩劫漁生 - 臺灣遠洋漁業調查報告】

許多國際研究報告和媒體報導指出，外籍漁工在漁船上遭受虐待和剝削的事件頻繁。儘管造成不當待遇的因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是為了降低經濟成本，因此，這些為臺灣遠洋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經常被視為低價商品，超時工作卻只領到少量的薪水，甚至被虐待。

綠色和平追蹤調查涉及臺灣遠洋漁業外籍漁工受虐和人權受損的三起案件後續發展，包括先前在 2016 年綠色和平《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報告中提過的巨洋案。在這次調查中也發現令人訝異的新事證，攸關臺灣漁業迫切需解決的問題以及其監管機構處理侵犯人權問題的方式，儘管臺灣相關單位審理先前這幾起案件已經有所推進，但報告中的證據顯示，至今還未能全面處理。

報告中第一個案件聚焦於巨洋國際漁業(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簡稱巨洋)非法人口販運事件。巨洋案也曝露出臺灣政府採用「寬鬆」態度來裁處臺灣遠洋漁船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行為。綠色和平調查人員發現，即使相關的政府單位已知情整起巨洋案的前因後果，卻仍允許在巨洋案中遭到判刑卻潛逃回臺的仲介出現在漁業署合法的仲介名單上，繼續從事招募外籍漁工。

第二個案件將探究 2015 年在海上死亡的印尼籍漁工 Supriyanto 一案。由新的證據發現，就算已經有駭人的照片、影片等資料檔案，檢調單位卻未作深入調查，反而以「行政簽結」，暫時結案。

第三個案件則是進一步調查臺灣鮪延繩釣漁船 Tunago No.61「和春 61 號」船長死亡案件。綠色和平調查小組遠赴萬那杜，訪談六名被起訴殺害船長並遭判刑 18 年的印尼籍船員。這六位船員已經在「和春 61 號」的船旗國，也就是萬那杜，服刑前半段刑期。從這段在監獄完成的訪問中，找到導致船長死亡的其它因素和疑點，甚至發現臺灣當局不聞不問該案後續的調查、起訴、判刑等。目前這六位年輕人面臨近二十年的人生要在監獄中度過，或許喪生的船長並不是這起海上悲劇中唯一的受害者？

報告也試圖從這幾起案件中，找出全球最大水產貿易商－臺灣豐群水產(FCF)是否與事件中的漁船有交易往來或其它關聯。

■ 巨洋案

畏罪潛逃回臺的人口販子竟成了合法仲介。

綠色和平透過官方與企業公開資訊取得可信證據，證據顯示五位遭到判刑的巨洋董事和股東，竟被漁業署列入遠洋漁業合法仲介名單中，持續招募、聘僱外籍漁工。2014年，這五位董事和股東被柬埔寨法院判決非法人口販運罪行成立。然而，事發至今，七年時間過去，這些人非但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入獄服刑，反而逃回臺灣，並得到官方允許，繼續從事漁工仲介，對於巨洋案受害者的家屬而言，這等同於二次傷害，也有可能讓新進的外籍漁工身陷相同的危險當中，因同樣的人口販運手法再次受傷害。

巨洋在2010年前於柬埔寨成立，向柬埔寨勞工局註冊在案，交付1萬元保證金，宣稱其經營目標為「招募並派遣柬埔寨人民至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及科威特工作」。但許多柬埔寨漁工家屬指稱漁工受雇於巨洋後遭到陷害或失蹤，顯然，巨洋招募柬埔寨人上漁船工作，卻是把人送往南非、塞內加爾、斐濟和模里西斯。¹⁷而願意出面的受害者描述包括在工作條件上遭到欺騙、挨餓、受債務約束、身體受虐、缺乏醫療、遭到死亡威脅，以及工時長達21小時。¹⁷¹⁸

自2011年末起，柬埔寨當局陸續接獲遭拐騙至臺灣漁船工作的受害者舉報。2012年5月，柬埔寨當局對巨洋正式展開調查。調查報告指出，有超過1000名柬埔寨人於2010至2011年間接受巨洋的聘雇徵募，警方接獲的報案超過200件，當中有50件是由世界兒童與婦女法律服務組織柬埔寨分會(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Cambodia，簡稱LSCW)和美國國際開發署主持的反人口販運計畫(Count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gram，簡稱CTIP)所提出¹⁹。

2013年5月，柬埔寨防制人口販運暨青少年保護部逮捕了林玉欣女士²⁰(Lin Yu Shin)，負責徵募勞工。2014年4月，林玉欣與另外五位巨洋的董事和股東遭柬埔寨法院依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第10條，判處「非法意圖移置人口」²¹²²罪行確定。每名被告皆判處10年有期徒刑，並應給付賠償金給受害者。林玉欣已移監開始服刑，而其餘五位被告則逃回臺灣，成為柬埔寨司法下的逃犯。

¹⁷ Count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 CTIP II, 2014

¹⁸ Shen, 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Cambodian Fishermen Trafficked Overseas by 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 September 2012.

¹⁹ 《2014年非洲海域柬埔寨漁民人口販運事件》，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和 Nexus 學院(NEXUS Institute)，<http://un-ac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5/InAfricanWaters.pdf>

²⁰ 林玉欣(Lin Yu Shin) 又稱 Lin Li-Chen (之前姓名：Lin Li Jin)

²¹ <http://www.lscw.org/8-lscw.html>

²²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news/court-charges-woman-with-trafficking-cambodians-to%E2%80%88africa-23614/>

遭柬埔寨法院判刑的巨洋董事與股東：

1. 姓名：盧天德
 年齡：48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²³
 刑期：10 年
 已服刑期間：0 年
 現居地點：臺灣高雄
 現職：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約聘人員
 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擁有政府頒布的執照，可從漁業署許可名單中雇用 700 名船員。

2. 姓名：陳春木
 年齡：56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10 年
 已服刑期間：0 年
 現居地點：臺灣高雄
 現職：臺灣人力仲介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漁業署，獲准可雇用 399 名船員。友春公司持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發給之有效執照，可提供「仲介服務」。

3. 姓名：黃俊發
 年齡：65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10 年
 已服刑期間：0 年
 現職：筓發漁業有限公司董事

²³ 第 10 條：非法意圖移置人口：意圖營利、性侵害、拍攝色情影音圖片、違反被害人意願強迫結婚、以任何形式進行剝削(any form of exploitation)，而非法移置他人者，處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則處 15 年至 20 年徒刑：

-被害人屬未成年人/ -公務人員利用職權侵害被害人/ -犯行屬有組織的集團性行為

本法第 10、12、15、17、19 條中用詞「以任何形式進行剝削」，應包含使人從事賣淫、拍攝色情影音圖片、性交易、強迫勞動或服務，及使人為奴或近似為奴、加以不當債務約束、非自願奴役、使孩童為勞工，或摘除他人器官。

無論是採用本法第 8 條第 1 款中列舉之何種手段使被害人同意本條第 1 款列舉之基於任何意圖而從事之非法移置行為，被害人之同意皆屬無效。本規定亦適用於本法第 15、17、19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

https://www.unodc.org/res/cld/document/khm/2008/law_on_suppression_of_human_trafficking_and_sexual_exploitation_html/Cambodia_03_-_Law-on-Suppression-of-Human-Trafficking-and-Sexual-Exploitation-15022008-Eng.pdf

筮發漁業向經濟發展局登記經營的事業是勞工招募服務，但並非漁業署登記在案的勞工招募仲介。綠色和平調查員訪查該公司位於高雄的現址時發現，發現「新」、「舊」24公司的招牌都還掛在同一個地方。

4. 姓名：吳富藏
 年齡：72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10年
 已服刑期間：0年
 現職：新設公司弘興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和董事²⁵
 吳富藏是新設公司弘興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舊名為豐星海洋開發有限公司)登記的負責人和董事²⁶。

5. 姓名：蔡西湖²⁷
 年齡：78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10年
 已服刑期間：0年
 現居地點：未知
 前一個已知任職處：永新國際有限公司聯絡人 (2009)
 2009年時，蔡西湖名列永新國際有限公司的聯絡人，現已無法找到這家公司的任何紀錄。

6. 姓名：林玉欣
 年齡：57
 罪名：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10年
 已服刑期間：3年
 現況：柬甫寨監禁中

²⁴ 佛耿國際企業公司(Ge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²⁵ <http://datagovtw.com/company.php?id=54194215>

²⁶ <http://datagovtw.com/company.php?id=54194215>

²⁷ 英文姓名拼音 Tsai Xi Hu 亦作 Tsai Hsi Hu

關於臺灣司法調查

綠色和平發布的 2016 年漁業報告《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指出，臺灣政府掌握與巨洋犯罪活動相關的資訊及證據，且相關檢調單位持有部分柬埔寨受害者的正式陳述。媒體大量報導的內容，也指出不同的 NGO 曾與臺灣檢調單位聯絡，²⁸呼籲政府對巨洋人口販運集團進行調查。

綠色和平嘗試了解政進行了什麼樣的調查及其達成的結果。在此同時，綠色和平自 YEAR 處取得一份由高雄地檢署所製作的投影片簡報檔案。該份簡報說明了檢方對該案所採取的方法，並說明檢方已對該案達成下列見解：

1. 巨洋國際漁業的營運行為疑已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款²⁹。
2. 臺灣法院對該集團之犯行並無管轄權，除非犯罪行為是在以臺灣為註冊船籍的漁船上發生則不在此限。
3. 檢方決定，採取「行政處分」做為對該案的裁罰。
4. 檢方雖傳了巨洋投資人和臺灣漁船的船東到案說明，但即使柬埔寨法院都已做出有罪判決，檢方仍無法判定他們是否有罪。
5. 柬埔寨非政府組織 LSCW 和溫洛克國際基金會(Winrock International)所提交的證據，檢方認為該等證據在臺灣不具有證據效力。

即使這五位被告遭到柬埔寨法院判決有罪，再加上國際組織從受害者處直接取得的強力證據證明侵害人權，然而，這五名國際逃犯卻得到了臺灣司法機關寬容的判決。而未採取任何懲處的政府也遭到強烈抨擊，外界質疑臺灣缺乏意願拿出具體措施，防止漁業供應鏈中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等問題³⁰。

[巨洋案、人口販運和相關法律。綠色和平獲悉的法律見解指出，根據台灣《刑法》第 296 條第 1 款和 2012 年訂定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人口販運屬刑事犯罪，而這類觸犯《刑法》和《人口販運防制法》屬於「非告訴乃論」的公訴罪，因此，檢調單位並不需要有人提告才能偵辦或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事實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9 條和第 10 條中特別規定，司法警察若接獲通報，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²⁸ Cindy Sui. BBC News. 10/06/2014.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fishing industry.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²⁹ 第 32 條：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³⁰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人口販子下落何方？

2017 年 12 月，綠色和平掌握新證據，顯示這五名罪行確立的人口販子不僅安全逃離柬埔寨司法網，其中兩位還在獲政府許可的單位擔任外籍漁工仲介，另外兩位仍舊從事替臺灣漁船招募漁工的相關工作。

綠色和平感到憂心，被判以非法人口販運相關罪行的國際罪犯，逃回臺灣後司法機關最後竟以「行政簽結」做為對該案的裁罰。讓這些人重操舊業，可能繼續為外籍漁工造成威脅，而臺灣相關單位的監管機制又是什麼？

根本性問題：臺灣是否有決心消除遠洋漁船上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問題？

檢方所進行的調查程序不僅明顯有瑕疵，而且極為偏袒該五名人口販運犯罪者。臺灣政府審查結果顯示，即使是從事國際人口販運而且已經被別國判刑，都還是可以規避司法制裁回到臺灣重操舊業，主管機關不僅完全知悉和甚至還默許這樣的行為，忽視國際法律的判決。

以美國法律來看臺灣對巨洋案的調查結果

綠色和平針對臺灣檢方的判決進行分析，並找到幾項關鍵性瑕疵。如果用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³¹³²(US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2000, 簡稱 TVPA) 來看，臺灣漁業已多次觸犯 TVPA 第 108 條(a)(4)款的最低要求。高雄地檢偵辦此案所出現的漏洞，列舉如下：

1. 檢方做出之處分未遵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2. 美國 TVPA 規定，對於人口販運行為須採取「緊急行動」以消除之。然而，高雄地檢署未對此案提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檢方採取之行政處分不合 TVPA 對於「緊急行動」的規定。
3. 除卻柬埔寨境內或臺灣船隻上的犯罪行為之外(有些船的船籍註冊於臺灣，因此適用台灣法律)，此五人犯下人口販運罪行，卻未在臺灣受到懲罰，反而繼續從事漁工招募的工作。
4. 世界兒童與婦女法律服務組織(LSWC)提供本案重要證據給臺灣檢調單位，當中包括受害人的證詞，足以促使臺灣司法機關主動對本案開展嚴格調查行動，採取實質行動，致力於消除人口販運行為。檢方的調查應包括主動執行

³¹ 見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492.pdf> 第 18 頁。

³² 本法即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所採用之衡量標準。

搜索，向主管機關取得相關公司和漁船的文件、紀錄，並正式對證人進行刑事偵訊。

5. 臺灣漁工仲介和在柬國遭判刑之人士參與有人口販運行為嫌疑之情事，仍持續存在。
6. 檢方並未使用世界兒童與婦女法律服務組織(LSWC)所提供的證據。LSWC 一直從柬埔寨為許多巨洋案人口販運受害者發聲，並代表他們採取司法行動，且多次嘗試與臺灣當局建立溝通管道，表示願意提供受害人證詞，但結果卻是徒勞而返。

綠色和平認為，人口販運受害者仍在海上工作的可能性仍舊非常高。而臺灣對巨洋案所採取的默許，甚至是不聞不問的態度，讓人更感憂心。臺灣政府對受到國際矚目的巨洋案，並未能夠採取有力且客觀的調查。原本，國際社會期待臺灣司法機關能夠對此案充分進行司法調查，最後並沒有發生。

漁獲從哪裡來？

漁業供應鏈本身具有高度複雜性，又難以為外人了解，因此，要找出營運公司之間的關聯、公司負責人，甚至是船舶身分等等，都非常困難。而且，很多在海上工作的漁工是不識字的，船身上的記號又不屬於他們的語言，再加上受害人不可能記得過去所有事情³³，因此，當受害人去指認漁船是哪一艘時，這個過程經常不如預期。巨洋案中僅有三分之一的受害人有辦法說出他們當時所處的船隻身分。經綠色和平仔細調查比對，巨洋人口販運集團招募船員的船隻和臺灣大型水產公司豐群水產的船隻，這兩者之間發現不少關聯。

綠色和平確信，為豐群水產提供漁獲的船隻與漁工人口販運活動有所牽連，而豐群是全球水產業者的主要供應商，如果其供應鏈是透過剝削漁工才得以完成，那麼消費者在亞洲、歐洲、美洲各地壽司店和海鮮餐廳裡享用的魚鮮，毫無疑問地都成了「血汗海鮮」。

³³ http://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nexus_africanwaters_web.pdf 第 88 頁。

■ 印尼漁工 Supriyanto³⁴之死

印尼漁工 Supriyanto 在臺灣漁船福賜群號(Fu Tsz Chiun)³⁵上遭到虐待致死的悲慘遭遇，是臺灣漁業史上最不堪入目的一頁。Supriyanto 遭到漫長、痛苦的虐待，最後還賠上一條性命，但這起案件至今尚未調查完全。

印尼籍漁工 Suriyanto 來自中爪哇直葛市，他是一名單親父親，有三個小孩，死時才 43 歲。在他決定登船打魚之前，他在往返於直葛和首都雅加達的長途巴士上擔任收票員。2014 年底，Supriyanto 決定成為漁工，好掙多點錢來撫養孩子。他在 2015 年 4 月登上福賜群號漁船，直至生命終結³⁶。

福賜群號 2015 年在太平洋航行的船舶軌跡和時程表：

- 2015 年 4 月 29 日，陳喬治(Chen Chiao-chih)向高雄區漁會提出申請，為他的漁船福賜群號聘僱七名印尼籍漁工。這份申請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送達高雄市海洋局。
- 福賜群號預計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從東港鎮出航，航行至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海域。
- 2015 年 7 月 26 日，東港漁會收到通報，福賜群號上一名船員 Urip Muslikhin 於 7 月 25 日從船上失蹤。
- 2015 年 8 月 25 日夜間 11 點 10 分，東港漁會再次收到通報，福賜群號一名船員兼漁工 Supriyanto 於船上死亡。

綠色和平從全球漁業觀測站(Global Fishing Watch)³⁷取得資料，了解福賜群號在漁工失蹤與死亡的那段時間裡的海上活動。

一份監察院的報告指出，福賜群號回報說他們花了三天時間搜索³⁸墜海失蹤的漁工 Urip Muslikhin，但這種說法跟全球漁業觀測站所顯示的船隻路線圖有所抵觸。Urip 失蹤後的幾天，福賜群號的航行軌跡看起來與一般捕魚作業活動無異。另外，全球漁業觀測站的路線圖也顯示，在 Supriyanto 生命垂危、瀕臨死亡的期間，福賜群號仍舊照常捕魚，在他死亡後也是一樣，並沒有像該船隻所宣稱的立即返港³⁹。

³⁴ 資料處理、證據、地圖位於此。

³⁵ 福賜群號(Fu Tsz Chiun)英文拼音又為 FU TSZ CHIUN。

³⁶ 報導者(The Reporter)，2018 年 3 月 19 日，走入印尼懸案篇 未解的謎團：一名印尼漁工之死
<https://www.twreporter.org/a/far-sea-fishing-indonesia-fishermen-death>

³⁷ 「利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船舶移動形態分析，全球漁業觀測站的演算法可鑑別哪些船隻屬於商業性漁船，也可以知道他們捕撈哪種魚，在何時、何處捕到魚。」(Kroodsma et al, 2018)

³⁸ 監察院糾正案報告第 9 頁

³⁹ 參考資料

有瑕疵的司法調查程序

漁業署身為漁業主管機關，應扮演監督角色，有責任監管並評估人力仲介公司、船東和整個業界的動態，然而漁業署在行政監管方面卻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的職責。而負責偵辦此案的屏東地檢署應善盡調查職責，了解案件全貌。但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指出，屏東地檢署並未盡全力調查本案。

臺灣漁業署在 2016 年時進行了調查，但漁業署的調查結果無法清楚說明，為什麼一個健康無虞的青壯年人士會突然死在海上？他的驗屍報告指出，Supriyanto 在福賜群號上發生膝蓋受傷，傷口引發菌血症，最終導致敗血性休克而死亡。

屏東地檢署事後針對 Supriyanto 和 Urip Muslikhim 的死因進行偵查。一開始的偵查卻排除了部分證據的效力，原因是檢方認為那些聲音和影像證據的翻譯並不完備。屏檢指出，雖然有當初在船上留下的錄音證據，但檢方找來的印尼語翻譯人員聽不懂音聲檔案中所用的中爪哇方言。音聲檔案中 Supriyanto 雖錄下自白，說他在船上被引擎部門的人毆打、虐待，使他無法走路，但他的控訴中有許多關鍵字句都沒有被翻譯出來。

最後，對於兩位印尼漁工的死因，屏檢的偵查以意外簽結此案，認為沒有他殺或其他不正行為之嫌疑。對於這樣的結果，漁工代表、Supriyanto 在印尼的家人、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都對檢方的偵查品質及其結果提出嚴重質疑，因此，引起極大的輿論聲浪，最終，監察院介入，對 Supriyanto 的死因重啟調查。⁴⁰

監察院對此案重啟調查的舉動具有高度重要性。監察院的調查結果也指出，漁業署的行為是「嚴重漠視」其對聘雇外籍漁工具有查核及管理責任，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對臺灣的聲譽損害甚鉅⁴¹。

監察院的糾正案報告指出下列幾點：

雙重勞動契約和剝削式仲介

- Supriyanto 簽署了兩份勞動契約。一份是與臺灣仲介金絃仲介公司(Jin Hong Company)簽署，用來送交給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份契約才是所謂「實際執行」的版本，是與印尼方的仲介公司 PT Jangkar Jaya Samudera 簽署。
- 「實際執行」的契約內容包含許多不當條款，來臺灣工作的仲介成本被轉嫁到 Supriyanto 身上，而且要是勞工違反契約，家人還要負連帶責任。臺

⁴⁰ 描述監察院

⁴¹ 監察院 Supriyanto 案調查報告，2016 年 10 月 5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31&no=4932>

灣仲介方面簽署的契約，則明定每天工作 16 小時。這些條款都「嚴重違反外籍船員的勞動權益」。

- 至於漁業署，竟絲毫不知 **Supriyanto** 有兩種版本的勞動契約，對於臺、印方人力仲介公司也疏於管理和監督。漁業署於事後也未將失職仲介公司自其登錄名冊中剔除。

船員領不到薪資或未領到足額

- 福賜群號的船員薪資遭到不當剋扣，漁業署對此未見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漁業署一直到本案開始調查了之後，才曉得此屬不當行為。船員薪水遭到不當扣款，此乃屬「嚴重違反船員的勞動權益」。
- 漁業署事後亦怠惰於執行懲處，同時也未能善盡其監督後續撫卹之責。

超時勞動、缺乏醫療照護及死因

- **Supriyanto** 是「在福賜群號漁船上遭到虐待」後才死亡。**Supriyanto** 的家人有領到他的薪資匯款，但因驗屍鑑定結果認定他死於疾病，保險不予理賠，也無任何死亡撫卹。

綠色和平深入分析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找到除卻 **Supriyanto** 遭受的「虐待」之外，**Supriyanto** 案件還有幾點指向該案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嫌疑：

- 虐待弱勢者
- 身體暴力
- 隔絕孤立
- 惡劣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

這起案件有另一項疑點，那就是漁業署看起來並不在乎 **Supriyanto** 遭受虐待的事件真相。福賜群號在一個月內就發生兩起死亡事件，有大量證據顯示船上發生過身體暴力，也有強迫勞動的可能，相關單位竟未對此案的所有關係人，包括死者、船東，及仲介公司進行適切調查。

監察院對漁業署提出三項主要糾正：

1. **Supriyanto** 簽署了兩份內容完全不同的勞動契約，這應屬漁業署的職權範圍，但漁業署竟不知情。
2. 漁業署沒有針對仲介公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進行評估或檢視。
3. 漁業署沒有對本案執行適當調查，本案獲通報後也沒有進行任何調查。

監察院現已將本案復交漁業署再次進行調查並採取後續行動，但沒有特別針對強制勞動和人口販運等問題需進行更深入的檢視。

■ 和春 61 號⁴² Tunago 61

2016 年 5 月 7 日，掛著萬那杜船旗的延繩釣漁船「和春 61 號」從高雄港出航，往太平洋的漁場駛去。船上 28 名船員當中，有六名是越南人，七名菲律賓人，13 名印尼人，船長則是中國籍的謝丁榮(Xie Dingrong，音譯)，而這艘船是屬於臺灣公司所有。⁴³

2016 年 9 月 7 日夜晚，「和春 61 號」行駛到復活島和斐濟之間的公海領域，六名印尼船員闖進船長的船艙，對其進行攻擊並加以殺害。隔天，輪機長聯絡位於臺灣的船主並通報船長死亡，「和春 61 號」接著行駛到斐濟靠岸。該六名船員接受斐濟警方訊問時，坦承他們參與殺害船長。

2017 年初，六名印尼船員被引渡至萬那杜，他們對於殺害船長一事承認犯罪。萬那杜最高法院對六人宣判 18 年有期徒刑，刑期前二分之一不得假釋。最高法院並建議，一旦不得假釋期間屆滿，六人若獲得假釋，得遣返印尼服完剩餘的 9 年刑期。

從萬那杜最高法院的判決理由可以看出，有證據顯示這六名印尼船員皆長期遭到船長歧視、打罵和不當對待，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慘案發生之前，而這也是六名印尼船員獲得減刑的原因。儘管法院的判決理由說明有不當對待和打罵事件，法院認為尚未達到需採行防衛的程度，卻能讓我們從旁了解船上到底曾經發生了什麼事⁴⁴。

現況

綠色和平調查員檢視法院判決理由，分析「和春 61 號」的活動和過去的歷史，發現在這趟喋血的航程中，船上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ed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 AIS)常常都是關掉的。另外也發現，「和春 61 號」曾多次發生暴力對待外籍船員的事件⁴⁵。為了深入了解是哪些事件導致船長死亡，綠色和平前往萬那杜的埃法特島，探訪分別關押在兩座監獄中的六位船員。

訪談後得知，「和春 61 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都極為惡劣，船員長期遭受不人道待遇，直至船長死亡。這六位身處牢籠的印尼船員在事件中也受到極大創傷，他們的故事極為相像，在海上生活的幾個月，充斥著船長不間斷的暴力對待。

⁴² 影像、證據、地圖位於此。

⁴³ 萬那杜共和國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刑事案件 No. 1542 of 2017。

⁴⁴ 同前注。

⁴⁵ https://ejfoundation.org/resources/downloads/report-all-at-sea_0_1.pdf

----- [證詞引述] -----

「因為我相信對方，加上我想讓家人過好日子，我才決定要應聘這工作。但是，仲介叫我要塞點錢「賄賂」，我才能獲得聘僱資格。」 船員#2

「如果你能在像有和春 61 號船長那樣的船撐完兩年契約，我想你會流下血做的淚。」 船員#1

「2016 年 9 月 6 號、7 號，情況變得更糟。那天，我搬了不知道有多少公斤的魚... 不，或許有好幾噸，我也記不得了。我在冰櫃裡工作了 5 個小時，休息時間只夠我吃口飯。到了(9 月)7 號，我一心只想回家。」 船員#1

「之後我們夜間繼續工作，我們要撒下 3000 支掛著餌的魚鉤，那需要 6 個小時才能做完。然後我們只能休息 30 分鐘用來吃早餐。」 船員#3

「開始把長繩子拉出來還要捲線。我負責捲線。大概有 15 個小時，我得站在船緣，忍受海浪衝擊，而且還沒有任何防護措施。」 船員#3

「從起床開始，就一直被他用竹子打。我們吃飯的時候，他會一直瞪著我們叫我們 5 分鐘內吃完... 工作的時候，如果船長看到有印尼的船員休息，他就會發怒，要嘛打人不然就是暴力相向，4 個月來我們都不間斷地在工作。」

「我們每天只能睡 4 個小時...」

「船長死前 3 天... 我們有整整兩天都在工作，完全不能休息。因為沒有時間，我們完全沒吃也沒睡。」

「我們甚至不能吃我們補來的魚。我們只能吃豬肉，船長強迫我們吃豬肉。」

「那 4 個月，我的心在哭泣，不是只有我被折磨，我的同胞兄弟也不能倖免...」

「才睡了 3 小時，工作鈴聲又響起」

「如果只是生氣或罵人，對我來說還好。但問題是，他用掃把打人，叫我們吃飯吃快一點，被叫到名字時要起立，我們常常被他打頭或是賞耳光，不是一次兩次，3、4 個月以來這些事情是家常便飯。」

該六名船員告訴綠色和平，他們的護照被扣在船長那裡，雇主也沒有按照他們所簽的契約，給付他們薪資。從訪談內容可看出這些船員遭受下列對待：

- 身體暴力虐待，包括好幾次持器械攻擊
- 睡眠嚴重剝奪
- 持續性的言語辱罵
- 缺乏飲食，包括被迫要吃豬肉(此舉違反他們的穆斯林信仰)

- 船長被殺害前一晚威脅要殺掉其中一名船員
- 長期性長時間工作(平均每天 20 小時)

另外也有跡象顯示該船存在著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問題：

- 虐待弱勢者
- 欺騙
- 身體暴力
- 隔絕孤立
- 恐嚇和威脅
- 惡劣的工作條件
-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
- 超時工作

「和春 61 號」船員所遭受的待遇，儘管有證據歷歷在目，但臺灣相關單位雖明知該艘船隻是臺灣公司所有，卻沒有對「和春 61 號」做過任何調查。⁴⁶

綠色和平認為，臺灣政府以該船隻的船籍屬於萬那杜作為藉口來卸責，而不必去調查或起訴任何有關「和春 61 號」的可能犯罪行為。臺灣有相當多延繩釣漁船屬於權宜船⁴⁷，這讓人不禁感到懷疑，採用權宜船的措施是否是在幫助臺灣規避責任，不須管理臺灣人和臺灣企業在海上的活動。

「和春 61 號」事件也突顯漁業署又再次地違反了美國 TVPA 的最低標準，在臺灣延繩釣漁船上發生的強迫勞動案件，漁業署卻並沒有盡力做任何調查或起訴任何人。

⁴⁶ 萬那杜共和國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刑事案件 No. 1542 of 2017。

⁴⁷ 2017 年統計，台灣的權宜船約有 250 艘，其中有約 100 艘的船旗國登記在萬那杜。

【總結】

在 2017 年間，綠色和平調查人員多次收到漁船外籍漁工的報告。這些外籍漁工大多都受僱於鮪延繩釣船上，被迫在不衛生的環境中超時工作，酬勞遠低於法定最低薪資，並且還飽受船上資深船員的言語與肢體虐待⁴⁸。這些議題也被其他（當地）跟台灣漁船外籍漁工合作的非政府組織列為持續正在發生的問題⁴⁹。

再次整理臺灣漁業監管體制的結構與治理問題有：

一、監管機關執法不力：

漁業署負責所有國內與國際漁業相關事務，包括監管和稽查臺灣漁船上外籍船員的雇用情形。漁業署的權限廣泛，資源足夠，理應可以有效控管臺灣漁業，然而實際情形似乎卻並非如此。

印尼漁工 **Supriyanto** 之死以及巨洋國際這兩起案例都突顯了臺灣在遠洋漁船船隊管理的根本問題，也令人質疑漁業署是否有能力保護臺灣漁船上外籍漁工，讓他們免於遭受人口販運、被迫工作以及剝削之苦。在 **Supriyanto** 的案例當中，漁業署的失職被監察院完整記錄，顯示漁業署在捍衛外籍漁工的勞工權益以及工作環境等核心議題上出了問題。**Supriyanto** 死後，漁業署被指出並沒有針對相關人力仲介公司進行適當監管，在外籍漁工聘雇管理上也出現嚴重失職。

上述以及其他最近的報告也指出⁵⁰，巨洋國際一案中所出現的人權以及勞權侵犯問題在臺灣遠洋漁業中相當氾濫，監管機關沒有採取適當措施的現象也被突顯，因為漁業署不斷縱容已經有侵犯人權記錄的仲介機構在臺灣運作，顯示漁業署並沒有盡到保護在臺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的職責，也顯示臺灣的監管單位在面對這些議題時採取多放縱的態度。

遠洋漁船船隊可以直接雇用船員，也可以透過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在海外招募人力⁵¹。漁業署竟然還許可巨洋國際這家已經因為過往人口販運記錄而被定罪的公司，顯示相關單位缺乏督導能力、態度過於縱容⁵²。

⁴⁸ Greenpeace, *Made in Taiwan*, April 2016, p.18-p.24, Tim McKinnel, Jodie Yi Chiao Lee, Dan Salmon.

⁴⁹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in the field: uncovering widespread slavery in Taiwan's fisheries," August 1, 2017, available at <https://ejfoundation.org/news-media/2017/ejf-in-the-field-uncovering-widespread-slavery-in-taiwans-fisheries>

⁵⁰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March 2018,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s fishers' sector, <https://ejfoundation.org/resources/downloads/EJF-Briefing-Taiwan-2018.pdf>

⁵¹ Article 4,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⁵² 2018,03,20, Authorized Crew Agencies list, Fisheries Agency.

<https://www.fa.gov.tw/cht/Announce/content.aspx?id=512&chk=0344e4cc-92ef-4dcb-88ee-ef727cf6ae31¶m=pn%3D1>

在和春 61 號的案例當中，雖然法院都已經記錄了關於船上暴力與威脅的控訴，船隻所有權也和臺灣有明顯的關係，漁業署卻似乎完全沒有著手調查該船的勞動情況。雖然和春 61 號船旗登記於萬那杜，但仍有多位臺灣人涉入案件，表示臺灣官方不能規避責任。

二、法條紊亂難以執行：

國際輿論以及歐盟祭出黃牌警告的政治壓力迫使臺灣於 2016 年修訂關於遠洋漁業治理與營運之法規⁵³⁵⁴。修法主要針對漁撈方式以及船隻管理，希望能藉此遏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⁵⁶。在遠洋漁業條例辦法下，農委會於 2017 年初實施了「境外雇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⁵⁷。該法條旨在遏止船員剝削情形，並且制定仲介與船隻經營者須遵守的詳細標準⁵⁸。有了這些新的條例規定⁵⁹，漁業署有權檢視與調查任何發生在臺灣領土或領海上的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情事⁶⁰。然而，這些條例和國際勞工組織推動的漁撈工作公約（ILO 188）之間卻有許多顯著的不同之處，像是規定休息天數較少、可能扣薪的情形⁶¹、低於臺灣勞基法規定的最低薪資，並且缺乏能夠有效監督的機制。

根據法律規定，臺灣船隻經營者或是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公司與外籍漁工之間必須要有公平的工作契約。儘管如此，綠色和平在訪談了數位外籍漁工後卻發現，這些外籍漁工只有跟印尼的仲介公司簽約，而就他們所知，他們並沒有跟任何臺灣的個人或單位立約⁶²。

三、仲介機構與漁會的角色：

船員的招募透過臺灣的中間人轉交給設於第三國的公司，導致法律上造成模糊地帶，讓船員跟監管機構都容易搞不清楚狀況。除此之外，像是漁會這樣的代理監管單位也往往因利益衝突而完全失去作用，因為漁會一方面提供工作機會，理應

⁵³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security/reports/2018/01/08/444622/making-reform-priority-taiwans-fishing-fleet/>

⁵⁴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ct for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2016), available at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29>

⁵⁵ Lee and Li Attorneys at Law, “Summary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Taiwan Labor Standards 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7aca7b2-40d3-4578-a41c-4f392507a45e> (last accessed April 2018)

⁵⁶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security/reports/2018/01/08/444622/making-reform-priority-taiwans-fishing-fleet/>

⁵⁷ Article 5,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⁵⁸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dlQRch2j2_x-7rysO4RojARtzDD2Fp2HnnuQXVEi7rg/edit

⁵⁹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⁶⁰ Article 32-2,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⁶¹ 有些合約允許船東或船長將伙食費從薪資中扣除，或是以表現不當為由而從薪資中扣除罰款。

⁶² Greenpeace field work in Indian Ocean - 2017

為船員權益負責，但另一方面卻又代表了臺灣漁業，為其利益把關。

在全球各地，仲介機構促使海上人權侵犯情事發生的案例比比皆是，也招致不少學界、媒體以及執法單位的關注。由於臺灣遠洋漁業規模龐大，本國籍的勞工又普遍不願意出海以捕魚維生，因此這個情形在臺灣更是嚴重。

現有的研究與文獻大多都以供給面來探討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之問題，將範疇專注於東南亞等地區而非全球，但此議題的法律框架與需求面的因素卻鮮少受到注意。這個問題在臺灣也是特別嚴重，或許因為臺灣被視為是高度發展的經濟體。

臺灣不健全的商業模式（如同前面所探討）導致仲介與船隻經營者往往會剝削弱勢的外籍漁工。遠洋漁船船隊可以直接雇用船員，也可以透過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在海外招募人力⁶³。

而讓勞工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的是，還有一個叫做「漁會」的有力組織，除了在台灣的法規跟相關責任上有一席之地，在招募外籍漁工方面也扮演了重要角色。這種雙重角色似乎導致利益衝突，因為漁會雖然依規定必須協助政府扛起監管的責任⁶⁴，但同時又得為漁業這個產業的利益發聲。漁會如何平衡這兩種角色，外界不得而知，但他們有時還是必須通報或懲處違規的遠洋漁業業者，進而危害產業自身利益。

臺灣漁會

漁會會員主要都是漁民，不同行政地區與漁場則會由漁會不同分會負責，兼具專業的商業特質以及漁民的社群特質。目前，全臺一共有 40 個分會，包括一個全國漁會以及 39 個地區漁會，總會員人數高達 42 萬人⁶⁵。

⁶³ Article 4,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⁶⁴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Fisherman Association Act.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26>

⁶⁵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January 25, 2018), enhance Fishermen's Association Management,

<https://eng.coa.gov.tw/ws.php?id=2503977&print=Y>

【建議】

臺灣政府必須採取實際作為：

- 企業社會責任入法。企業社會責任不應僅為自律性質，還應入法，強制規範水產商產業龍頭，善盡責任。
- 與漁工來源國合作，跨國打擊人口販運：為了避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成為剝削或販運的受害者，臺灣政府除了強化本身法規、執法，也應更積極與印尼等漁工來源國的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彼此有相對應的法規與執法。
- 臺灣政府從規範制定到後續執法，除了諮詢產業的意見外，還應廣納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建議，共同合作監督，真正杜絕非法漁業、勞力剝削與人口販運。
- 加強實際執法，落實「遠洋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規範。
- 廢除境外聘僱，所有在臺外籍漁工納入勞基法保障，外籍漁工不分遠洋、近海，一律由勞動部管理。
- 主動簽署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ILO C 188)，並將其國內法化。
- 提高人口販運定罪及起訴率，加強司法及執法單位相關教育。